

#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公示图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韶关市工业、物流仓储建设用地使用权“带方案出让”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实施意见》，经我局审核，现依法对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进行公示。

1、公示类型：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带方案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公示期限：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

3、公示方式：①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公示

②在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www.landchina.com/>) 公示

4、建设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

SG-QJ-12-02-0002A号地块带方案出让

5、建设位置：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SG-QJ-12-02-0002A号地块

6、公示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详见右表

7、带方案出让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与土地交易方案同步进行公示，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不再另行公示。

## 公示说明

1、右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2、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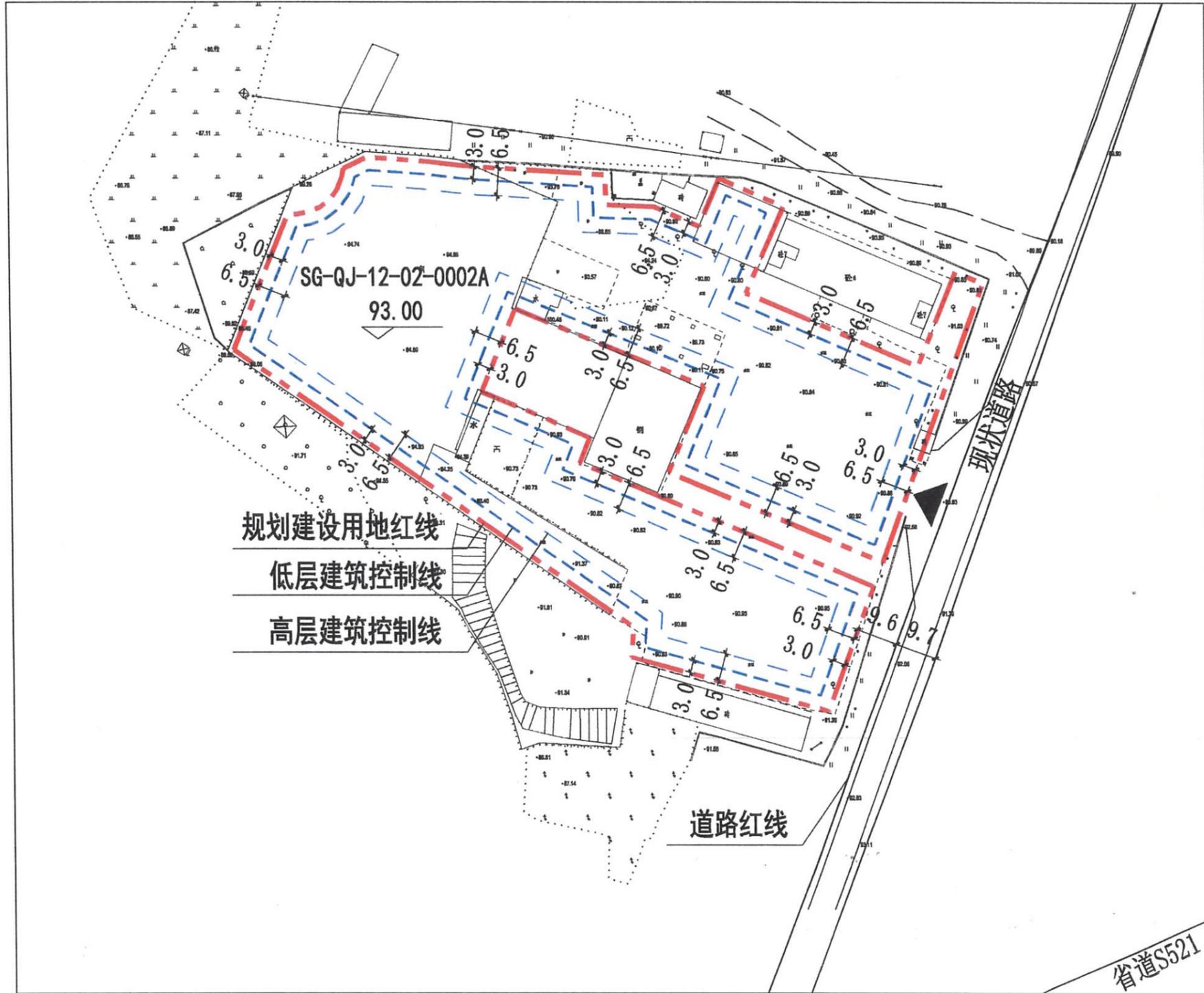
3、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曲江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股收（邮政编码：512100，咨询电话：6669625）。

4、意见有效反馈期：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有效反馈期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意见反馈人的身份证及房产凭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6、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土地交易方案公示时间为准）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7、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图例

-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低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道路
- 建议场地平均标高
- 道路设计标高
- 尺寸标注
- 坐标标注

## 项目位置示意



## 建设用地规划示意图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绿地率 (GR)	建筑高度 (m)
SG-QJ-12-02-0002A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	11062.56	0.8 ≤ FAR ≤ 2.0	30% ≤ BD ≤ 60%	15% ≤ GR ≤ 20%	≤ 50